

刑 事 聲 請 發 監 執 行 狀			
案 號	年 度	字 第	號 承 辦 股 別
稱 謂	姓 名 或 名 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
聲 請 人 (即受刑人)		身分證字號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： 性別：男／女 生日： 職業： 住：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	

為請求發監執行事：

一、聲請人因 年度 字第 號 一案，

經判處徒刑
拘役 年 月 日並已確定在案。

二、茲聲請人因	關係，請准予發交臺灣
---------	------------

監獄執行。

三、證明文件：戶口名簿乙份。

謹狀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公鑒

證 據 名 稱	
及 件 數	

數 件 及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具狀人 簽名蓋章

撰狀人 簽名蓋章